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度股東常會議事錄

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5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整

地點：台北市館前路 59 號 本公司 10 樓大會議室

出席：親自及委託代理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 269,776,304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90.71%。

主席：李松季董事長

出席董事：陳致遠、陳朝亨、王克勤、鄭聰穎、郭遠冀、廖書諒、周文凱、許培潤、駱鴻基(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林龍郎(風險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

列席：陳招美會計師

壹、宣布開會（統計股東出席及委託代理出席之股份總數，已超過法定開會足數，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詳如附件一）

二、會計師查核報告。（詳如附件二）

三、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詳如附件三）

四、一〇七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報告。

說明：

(一)依據公司法第235條之1及本公司章程第21條規定辦理。

(二)107年度擬發放董事酬勞金額4,000,000 元及員工酬勞金額8,000,000 元，並全數以現金發放。

(三)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擬於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次一營業日發放。

(四)謹報請 公鑒。

結論：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准予核備。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配表等，依公司法規定送請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畢，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謹檢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及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報告書，提請 承認。（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及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報告書詳見前報告事項）。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分配方式：詳如後附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表(附件四)。
- 二、現金股利之除息基準日為股東常會審議通過之次一營業日，並於股東常會審議通過後之次一營業日發放。
- 三、本公司董事會一〇八年三月十九日通過擬議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公司法第203條之1、公司法第208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3條、擬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
- 二、擬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五。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6年2月9日金管證發字第1060001296號令、107年11月26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令公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二、擬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六。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陸、選舉事項

案由：補選獨立董事一席。

說明：

- 一、金管會以108年1月24日保局(產)字第10804520230號書函，檢附保險局107年12月26日研商「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暨相關配套措施會議記錄，行政指導產、壽險同業公會於108年2月底前依上開會議記錄修正「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報送金管會，其中包括：「連任逾3屆獨立董事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召開時調整」。
- 二、本公司駱獨立董事係於107年6月經股東會合法選任並報經金管會核准登記在案之獨立董事，上開實務守則新修正之規定原無拘束本公司之效力，惟主管機關官員於108年4月8日期以目前全體保險業之獨立董事僅本公司駱獨立董事為唯一連任逾3屆者為由，要求本公司須於最近一次股東會召開時調整。
- 三、為配合主管機關之要求，洽經駱獨立董事諒解，駱獨立董事於今年6月15日股東會時請辭獨立董事，同時由股東會補選一席獨立董事。
- 四、依公司章程規定，補選獨立董事一席，任期自108年6月15日起至110年6月22日止，任期二年。
- 五、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經董事會108年5月2日審查通過，獨立董事候選人之學歷、主要經歷、持有股數等相關資料請參閱下表：

序號	姓名	學歷	主要經歷	專長	持有股數
----	----	----	------	----	------

1	林進榮	成功大學會統系 畢、美國史丹佛 大學商學院高階 管理碩士學位班	美商金百利 克拉克公司 台灣區總經 理	商務、 財務	0
---	-----	--	------------------------------	-----------	---

選舉結果：

獨立董事當選人暨得票股權數如下：

序 號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姓名	得票權數
1	F10132****	林進榮	257,857,839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

主席：李松季董事長



記錄：趙傳芬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TAIAN INSURANCE CO., LTD.

一〇七年度 營業報告書

107 年台灣經濟受到中美貿易戰等不確定因素影響，依主計處 108 年 2 月最新公佈預估經濟成長率由 106 年 2.86% 微降至 2.60%。107 年國內產物保險市場規模持續平穩成長，簽單保費收入達新台幣 1,656 億元，較上一年度成長 5.7%，除船體險衰退外，其他各險均有成長，其中車險成長 4.2%，主要為因應損失率爬升而調升部分高損失商品費率所致。此外，107 年度無重大火災、漁船及船體理賠個案，又車險賠款相較前年度略降，各險賠款合計 803 億元，較上一年度減少 9.2%。

107 年度本公司稅前純益 6 億 8 仟餘萬元，稅後淨利為 5 億 6 仟餘萬元；簽單保費收入為 76.37 億元，較上一年度成長 3.5%。其中車險業績雖受和泰車商通路變動影響，但在多元拓展努力下，仍有成長 1.7%；財責保險包括商火、工程及責任保險因推動質優商品專案合計成長 8.4%；住家保險及運輸保險則擺脫先

前外在環境不利因素，分別成長 5.5%及 1.6%；健康傷害保險除持續展現獲利業務結構外，積極爭取質優業務，成長 4.1%。107 年受惠於個人險種損率穩定及工商險種無較大型賠款下，各險自留綜合率合計為 87.44%，整體核保損益穩健成長。

本公司秉持正向永續經營的理念，在穩健財務的基礎上，訂定 108 年度營業預算兩大策略性目標如下：

(一) 穩健獲利經營

本公司向來以追求穩健獲利成長為目標，108 年將持續提高盈餘品質與獲利水準，強健公司經營體質，據此編列 108 年度稅前純益預算目標為新台幣 7.03 億元，稅後純益目標為新台幣 5.83 億元。

(二) 積極優質成長

本公司在優質成長提升獲利的目標下，向上提昇業務規模與市場地位，同時考量內外部環境變數，據此編列 108 年度簽單保費收入預算目標為新台幣 80.13 億元，較 107 年度成長 4.94%。

為達上述經營目標，訂定本公司 108 年經營方針如下：

- 1、用目標帶動潛能 發揮各級主管及人員戰力
- 2、持續擴大「全保泰安」及「優質商品」成果
- 3、融會貫通運用「六大構面」 資源產出極大化
- 4、樹立各項業管標竿 工作流程智能化

董事長

李松季



總經理

周文凱





泰安證券公司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目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12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三、四及六)	\$ 1,324,455	7	\$ 2,675,371	14
	應收票項(附註三、四及七)				
12100	應收票據一淨額	138,753	1	125,605	1
12200	應收帳票一淨額(附註四十一)	424,886	2	418,474	2
12300	其他應收款一淨額(附註四七)	109,211	1	96,337	-
12000	應收票項合計	672,850	4	640,416	3
	投資(附註四)				
14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三及八)	3,949,923	21	6,822	-
141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三及九)	71,373	1	-	-
141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三及十二)	-	-	3,487,842	19
14145	按攤銷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三、十及十一)	3,254,567	18	-	-
1414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三及十四)	-	-	58,097	-
14760	員工薪資之應付工具投資(附註三及十五)	-	-	486,292	4
1417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附註三及十三)	-	-	200,142	1
14180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三及十六)	2,442,200	13	3,312,040	18
1420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十七)	737,079	4	760,386	4
14300	投資合計	10,450,242	57	8,562,111	46
	再保險合約資產(附註四及十九)				
15100	應收再保險賠款及溢利一淨額(附註七及二六)	499,727	3	722,657	4
15200	應收再保險保費一淨額(附註七)	134,127	1	142,374	1
15300	再保險合約資產一淨額(附註二二、二五、二六及二九)	3,974,789	21	4,691,202	24
15000	再保險合約資產合計	4,608,643	25	5,466,233	29
16000	不動產及設備(附註四及十四)	645,418	3	619,538	3
1700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三四)	91,948	-	79,884	1
	其他資產(附註二十)				
18100	預付保費	30,349	-	24,137	-
18300	存出保證金(附註三)	642,615	4	634,114	4
18700	其他資產一其他	25,212	-	70,186	-
18000	其他資產合計	678,177	4	678,329	4
XXXX	資產總計	\$ 18,471,908	100	\$ 18,722,852	100
代碼	項目	金額	%	金額	%
	應付票項(附註二一)				
21100	應付票據	\$ 73,030	1	\$ 186,499	1
21400	應付票金	193,101	1	183,419	1
21500	應付未清證券款項	756,367	4	581,832	3
21600	其他應付帳(附註三六)	236,186	1	242,187	1
21000	應付票項合計	1,278,684	7	1,193,937	6
2170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三四)	86,851	1	51,457	-
23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三、四及八)	2,789	-	-	-
	保險負債(附註四及二九)				
24100	未滿期保費淨額(附註二二)	4,108,837	22	3,880,368	21
24200	賠款準備(附註二二、二五及二六)	4,057,102	22	4,723,479	25
24400	特別準備(附註二四)	2,169,437	12	2,143,305	12
24500	保費不足準備(附註二五)	-	-	31,231	-
24000	保險負債合計	10,335,376	56	10,778,143	58
27000	負債淨額(附註四及三一)	758,976	1	231,482	1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三四)				
28100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土地增值稅	84,537	-	84,537	1
282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014	-	1,160	-
28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合計	85,551	-	85,697	1
	其他負債(附註三十)				
25300	存入保證金	15,198	-	14,883	-
25900	其他負債一其他	211,137	1	198,112	1
25000	其他負債合計	226,335	1	212,995	1
2XXXX	負債總計	12,269,552	66	12,528,711	67
31100	普通股股本(附註三二)	2,974,112	16	2,974,112	16
32000	資本公積(附註三二)	35,143	-	35,143	-
	保留盈餘(附註三二)				
33100	法定盈餘公積	1,192,771	7	1,102,623	6
33200	特別盈餘公積	1,704,239	9	1,819,829	10
33300	未分配盈餘	581,731	3	301,122	2
33000	保留盈餘合計	3,478,741	19	3,223,574	18
	其他權益(附註三二)				
342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	(25,039)	-	-	-
342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44,745	-
34400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62,536)	(1)	(163,440)	(1)
34950	採用權益法參加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	(92,070)	-	-	-
34000	其他權益總計	(289,645)	(1)	(118,695)	(1)
XXXX	權益總計	6,202,356	34	6,144,141	33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8,471,908	100	\$ 18,722,85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松年



經理人：周文凱



會計主管：張國雄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10	簽單保費收入（附註四、二八、四十及四一）	\$ 7,636,743	137	\$ 7,375,528	137
41120	再保費收入（附註四、二八及四一）	448,208	8	440,810	8
41100	保費收入	8,084,951	145	7,816,338	145
51100	減：再保費支出（附註二八及四一）	(3,152,128)	(56)	(3,111,640)	(58)
51310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附註四、二二、二八、二九及四一）	(150,068)	(3)	12,382	-
41130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4,782,755	86	4,717,080	87
41300	再保佣金收入（附註二八）	570,584	10	541,594	10
41400	手續費收入	17,254	-	15,935	-
	淨投資損益				
41510	利息收入（附註三三）	82,915	2	76,248	2
4152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附註四及三三）	(85,195)	(2)	14,769	-
4152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附註四及三三）	-	-	21,721	-
4152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已實現損益（附註四及三三）	-	-	3,878	-
4152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附註四及三三）	2,593	-	-	-
41550	兌換損失—投資（附註四及三三）	(6,273)	-	(38,797)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570	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附註四、三三及 四十)	\$ 34,882	1	\$ 36,042	1
41585	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 損失(附註四及十 一)	(638)	-	-	-
41600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 損益(附註四)	138,090	2	-	-
41800	其他營業收入(附註四及 三三)	<u>45,765</u>	<u>1</u>	<u>16,671</u>	<u>1</u>
41000	營業收入合計	<u>5,582,732</u>	<u>100</u>	<u>5,405,141</u>	<u>100</u>
	營業成本				
51200	保險賠款與給付(附註 四、二八及四二)	3,900,868	70	5,074,488	94
41200	減：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附註四、二八及四二)	(1,480,959)	(27)	(2,414,253)	(45)
51260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其他保險負債淨變動(附 註四及二九)	2,419,909	43	2,660,235	49
51320	賠款準備淨變動(附 註二三及二八)	7,766	-	(187,975)	(3)
51340	特別準備淨變動(附 註二四)	26,132	1	18,647	-
51350	保費不足準備淨變動 (附註二五)	-	-	(15)	-
51300	其他保險負債淨 變動合計	33,898	1	(169,343)	(3)
51500	佣金費用(附註四、二七 及二八)	1,155,394	21	1,132,010	21
51800	其他營業成本(附註四及 三三)	<u>57,642</u>	<u>1</u>	<u>69,280</u>	<u>1</u>
51000	營業成本合計	<u>3,666,843</u>	<u>66</u>	<u>3,692,182</u>	<u>68</u>
	營業費用				
58100	業務費用(附註三三)	1,196,708	21	1,150,013	21
58200	管理費用(附註三三及四 十)	25,328	1	25,917	1
58300	員工訓練費用	8,973	-	8,931	-
58400	非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迴 轉利益(附註七)	(3,842)	-	-	-
58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227,167</u>	<u>22</u>	<u>1,184,861</u>	<u>2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61000	營業利益	\$ 688,722	12	\$ 528,098	10
59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55	-	(223)	-
62000	稅前純益	689,177	12	527,875	10
6300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三四)	(127,921)	(2)	(77,133)	(2)
66000	本年度淨利	561,256	10	450,742	8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三二)				
831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0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 (附註三一)	(6,257)	-	(75,330)	(1)
831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評價損益	11,736	-	-	-
83180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 關之所得稅 (附註 三四)	7,159	-	12,806	-
	不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合計	12,638	-	(62,524)	(1)
832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2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 未實現評價利益	-	-	378,917	7
83295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 其他綜合損益 (附 註四)	(138,090)	(2)	-	-
83280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 註三四)	104	-	(442)	-
	後續可能重分類 至損益之項目 合計	(137,986)	(2)	378,475	7
830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25,348)	(2)	315,951	6
850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435,908	8	\$ 766,693	1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每股盈餘 (附註三五)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97500	基本每股盈餘	\$ 1.89		\$ 1.52	
98500	稀釋每股盈餘	\$ 1.88		\$ 1.51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松季



經理人：周文凱



會計主管：張閔禮





安安公司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本	發行股票溢價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留	盈	未分配盈餘	稅	之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	確定福利計畫	其他綜合	透過其他綜合	項	目
A1	\$ 2,974,119	\$ 35,143	\$ 1,017,084	\$ 1,623,275	\$ 284,412												
B1	-	-	85,539	-	(85,539)	-	-	-	-	-	-	-	-	-	-	-	-
B3	-	-	-	76,031	(76,031)	-	-	-	-	-	-	-	-	-	-	-	-
B5	-	-	-	-	(121,939)	-	-	-	-	-	-	-	-	-	-	-	(121,939)
B3	-	-	-	-	150,523	(150,523)	-	-	-	-	-	-	-	-	-	-	-
D1	-	-	-	-	-	-	450,742	-	-	-	-	-	-	-	-	-	450,742
D3	-	-	-	-	-	-	-	-	-	-	378,475	(62,524)	-	-	-	-	315,951
D5	-	-	-	-	-	-	-	450,742	-	-	378,475	(62,524)	-	-	-	-	766,693
Z1	2,974,119	35,143	1,102,623	1,849,829	301,122	44,745	(163,440)	-	-	-	-	-	-	-	-	-	6,144,141
A3	-	-	-	-	-	-	20,805	(44,745)	-	-	(36,775)	-	-	40,916	-	-	(19,799)
A5	2,974,119	35,143	1,102,623	1,849,829	321,927	-	-	(163,440)	-	-	(36,775)	-	-	40,916	-	-	6,124,342
B1	-	-	90,148	-	(90,148)	-	-	-	-	-	-	-	-	-	-	-	-
B3	-	-	-	(314,892)	314,892	-	-	-	-	-	-	-	-	-	-	-	-
B5	-	-	-	-	(356,894)	-	-	-	-	-	-	-	-	-	-	-	(356,894)
B3	-	-	-	-	169,302	(169,302)	-	-	-	-	-	-	-	-	-	-	-
D1	-	-	-	-	-	-	561,256	-	-	-	-	-	-	-	-	-	561,256
D3	-	-	-	-	-	-	-	-	-	-	902	11,736	(137,986)	-	-	-	(125,348)
D5	-	-	-	-	-	-	-	-	-	-	902	11,736	(137,986)	-	-	-	435,908
Z1	2,974,119	35,143	1,192,271	1,204,239	581,721	(581,721)	-	-	(162,538)	(25,032)	(97,020)	-	-	-	-	-	6,203,356



會計主管：張國棟



經理人：周文凱



董事長：李松華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689,177	\$ 527,87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8,566	36,275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數	-	2,989
A20900	利息費用	176	210
A21200	利息收入	(82,915)	(76,248)
A21300	股利收入	(96,774)	(68,338)
A21400	各項保險負債淨變動	183,966	(181,725)
A21830	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638	-
A21850	非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 益	(3,842)	-
A22450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利益	(138,090)	-
A225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利益	(323)	(111)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25,803)	64,116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31,400
A29900	預付土地使用權攤銷	1,553	1,557
A5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51110	應收票據	7,686	15,490
A51120	應收保費	(3,331)	103,519
A51130	其他應收款	1,781	58,783
A5114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1,032,412)	(6,822)
A5114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23,186	-
A5114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 投資	(1,772,420)	-
A512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38,884)
A5123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3,441
A5124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200,549
A5125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129,540
A51160	其他金融資產	869,840	(598,540)
A51170	再保險合約資產	231,353	(338,008)
A51180	預付款項	(7,765)	(1,85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A51190	存出保證金	(\$ 12,703)	\$ 10,119
A51990	其他資產	(5,165)	(1,149)
A52110	應付票據	(113,469)	136,005
A52140	應付佣金	9,682	1,306
A52150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174,525	(36,725)
A52160	其他應付款	3,329	(24,209)
A5217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負債	2,789	(7,947)
A52200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1,237	476
A52240	存入保證金	315	(1,150)
A52990	其他負債	<u>13,025</u>	<u>16,662</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042,188)	(301,40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74,210	83,318
A33200	收取之股利	96,774	68,33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76)	(21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97,612)	(89,62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968,992)</u>	<u>(239,58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36,960)	(22,49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u>1,549</u>	<u>111</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5,411)</u>	<u>(22,38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56,894)	(121,939)
C04700	現金減資	(330)	(8,139)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u>(357,224)</u>	<u>(130,078)</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0,711</u>	<u>(9,835)</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1,350,916)	(401,87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675,371</u>	<u>3,077,250</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324,455</u>	<u>\$ 2,675,371</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松季



經理人：周文凱



會計主管：張閔禮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 +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賠款準備低估風險

由於保險理賠係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運活動之一，賠款準備金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佔整體負債金額約為 33%。賠款準備依性質可分為已報未付及未報兩類；已報未付係由理賠人員按險別逐案依實際相關資料估算，未報則由精算人員按險別依其過去理賠經驗及費用，以符合精算原理方法計算估列，其重要假設係各事故年度實際賠款之損失發展趨勢，而損失發展趨勢係參考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實際經驗而定。且賠款準備計算所採用之假設及損失發展模型等精算假設，高度仰賴管理階層之專業判斷，會計估計複雜度高，故本會計師考量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所計提之賠款準備，其相關計算基礎有存在偏誤之可能，以致賠款準備年底餘額低估。有關賠款準備的會計政策及相關之重大會計估計和判斷說明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及五。

本會計師評估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與賠款準備計提相關之內部控制有效性。並委請內部專家對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所計提之賠款準備—未報未付進行覆核，本會計師亦對於內部專家所採用之參數及假設等評估其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招 美

陳招美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會計師 陳 重 成

陳重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40024195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9 日

附件三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全體獨立董事會同查核完竣，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 14-4 條第 3 項準用公司法第 219 條第 1 項之規定，報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 108 年度股東常會

獨立董事駱鴻基：駱鴻基

獨立董事王蘭洲：王蘭洲

獨立董事林龍郎：林龍郎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9 日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TAIAN INSURANCE CO., LTD.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〇七年度

單位：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168,970,768	
加：本期稅後淨利	561,257,545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12,251,509	自本期稅後淨利提列 20%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16,648,230	1、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 8 條第 3 項規定，就特別準備金提存數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69,302 千元。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4,235 仟元。 3、採用覆蓋法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141,815 仟元。 4、依金管保財字第 10502066461 號函，金融科技特別盈餘公積淨提列 2,198 千元。 5、依證櫃監字第 1060009635 號函，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併入其他權益計算，迴轉淨額 902 千元。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301,328,574	
分配項目		
股東股息紅利	297,411,892	現金股利每股 1 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3,916,682	

董事長：李松季



經理人：周文凱



會計主管：張閏禮



附件五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六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u>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u> <u>董事會應由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一人為副董事長。</u></p>	<p>第十六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一人為副董事長，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p>	<p>依公司法第 208 條第 1 項之規定，增訂第 2 項董事互選董事長、副董事長，須以董事會重度決議之方式行之。</p>
<p>第十八條 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遇有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均由董事長召集之，並為會議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u>過半數之董事得共同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董事長召集董事會。</u> <u>前項請求提出後逾十五日，董事長不為召集時，過半數之董事得自行召集。</u></p>	<p>第十八條 董事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遇有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均由董事長召集之，並為會議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1、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 3 條第 1 項條文用語，修定部分文字。 2、依公司法第 203 條之 1 第 2、3 項之規定，將專屬董事長之董事會召集權限，放寬予符合法定情形之過半數董事亦得召集，爰增訂第 2、3 項。</p>
<p>第廿四條 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一)公司財務之調查。 (二)公司帳冊文件之查核。 (三)公司業務情形之查核。 (四)其他依法令規定之監察人職權。</p>	<p>第廿四條 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24.1 公司財務之調查。 24.2 公司帳冊文件之查核。 24.3 公司業務情形之查核。 24.4 其他依法令規定之監察人職權。</p>	<p>統一條次編號。</p>
<p>第廿八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左列表冊，提請股東會承認並依法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之議案。</p>	<p>第廿八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左列表冊，提請股東會承認並依法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28.1 營業報告書。 28.2 財務報表。 28.3 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之議案。</p>	<p>統一條次編號。</p>
<p>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年四月十五日，於……一百零五年六月廿五日第三十九次修訂，<u>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五日第四十次修訂</u>，自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施行之。</p>	<p>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年四月十五日，於……一百零五年六月廿五日第三十九次修訂，自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施行之。</p>	<p>配合本次章程修訂而修訂。</p>

附件六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2條：法令依據 依據「<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u>第6條</u>之規定訂定之。</p>	<p>第2條：法令依據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36條之1暨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101年2月13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04588號公告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之。</p>	<p>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107年11月26日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令發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以下簡稱外規辦法）。 二、刪除法規文號，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3條：資產範圍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3.1 (略) 3.2 <u>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u>及其他固定資產。 3.3 會員證。 3.4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3.5 <u>使用權資產</u> 3.6 <u>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u> 3.7 <u>衍生性商品。</u> 3.8 <u>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u> 3.9 其他重要資產。</p>	<p>第3條：資產範圍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3.1 (略) 3.2 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 3.3 會員證。 3.4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3.5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3.6 衍生性商品。 3.7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3.8 其他重要資產。</p>	<p>一、依外規辦法第3條修正第3.2項文字，以資明確。 二、配合IFRS16租賃公報規定，擴大使用權資產範圍。（新增第3.5條） 三、原3.5至3.8條項次遞延至3.6至3.9條。</p>
<p>第4條：用詞定義 4.1 <u>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評等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u></p>	<p>第4條：用詞定義如下 4.1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u>合約</u>。</p>	<p>一、配合IFRS9金融工具之定義，明定衍生性商品之範圍。（修正第4.1條） 二、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項次之修正，第4.2項酌作文字調整。 三、將現行第4.3、4.4項規定合併為第4.3項。 四、現行第4.5至4.7項移列至第4.4至4.6項，並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修正第4.4項文字；另為使語意通順，酌作第4.6項文字修正。</p>

<p>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p> <p>4.2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人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4.3 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4.4 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p> <p>4.5 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4.6 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4.7 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p> <p>4.8 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p>	<p>4.2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人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4.3 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p> <p>4.4 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p> <p>4.5 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p> <p>4.6 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4.7 大陸地區投資：指從事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五、明確定義以投資為專業者、證券交易所、證券商營業處所，以利公司遵循。（新增第 4.7 至 4.9 條）</p>
--	---	---

<p><u>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u></p> <p>4.9 <u>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u></p>		
<p>第5條：評估程序</p> <p>5.1 (略)</p> <p>5.2 (略)</p> <p>5.3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鑑定結果等議定之，若符合本程序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並應參考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p> <p>5.4 取得或處分第3條所指之其他資產，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p>	<p>第5條：評估程序</p> <p>5.1 (略)</p> <p>5.2 (略)</p> <p>5.3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鑑定結果等議定之，若符合本程序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並應參考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p> <p>5.4 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p>	<p>一、配合第3條之文字修正酌修本條文。</p>
<p>第6條：作業程序</p> <p>6.1 (略)</p> <p>6.2 本公司有關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單位為資金運用部，屬不動產及其他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管理部及相關權責單位。</p> <p>6.3 (略)</p>	<p>第6條：作業程序</p> <p>6.1 (略)</p> <p>6.2 本公司有關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單位為資金運用部，屬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管理部及相關權責單位。非屬有價證券投資、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其他資產，則由執行相關單位評估後方得為之。</p> <p>6.3 (略)</p>	<p>一、配合第3條之文字修正酌修本條文。</p>
<p>第9條：公告及申報</p> <p>9.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p>	<p>第9條：公告及申報</p> <p>9.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p>	<p>一、依外規辦法第30條修正第9.1.1款、現行第9.1.4.3目及第9.1.4.4目之規定，並將現行第9.1.4.4目移列第9.1.4款；另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修正第</p>

報：

- 9.1.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9.1.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9.1.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9.1.4 取得或處分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 9.1.4.1 若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9.1.4.2 若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9.1.5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9.1.6 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

公告申報：

- 9.1.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 9.1.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9.1.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9.1.4 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9.1.4.1 買賣公債。
- 9.1.4.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 9.1.4.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9.1.4.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9.1.4.5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

9.1.4.4 目有關供營業使用機器設備之文字。

- 二、現行第 9.1.4.5 及 9.1.4.6 目移列至第 9.1.5 及 9.1.6 款，現行第 9.1.4 款移列至第 9.1.7 款。
- 三、修正現行第 9.1.4.2 目之規定，並移列至第 9.1.7.2 目。
- 四、修正第 9.4 條文字。
- 五、參考外規辦法第 31 條有關公司辦理公告申報後內容如有變更應於二日內公告之規定，明定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新公告申報，爰修正第 9.5 條。
- 六、配合 IFRS16 租賃公報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修正第 9.1.1、9.1.4、9.2 條)
- 七、明定本條所定公債，僅限國內公債。(修正第 9.1.1、原 9.1.7.1 條)
- 八、放寬以投資為專業者得豁免公告之商品定義。(修正第 9.1.7.2 條)
- 九、本公司非屬經營營建業務者，刪除 9.1.5 條，原 9.1.6、9.1.7 及以下項次變更為 9.1.5、9.1.6。
- 十、配合外規辦法，酌作文字修正。(修正第 9.1.5)

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9.1.6.1 買賣國內公債。

9.1.6.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

9.1.6.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9.2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9.3 (略)

9.4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

幣五億元以上。

9.1.4.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9.2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9.3 (略)

9.4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9.5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9.6 (略)

9.7 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p>前輸入<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9.5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u>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u>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9.6 (略)</p> <p>9.7 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二、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三、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p>一、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二、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三、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p>第10條：資產鑑價或分析報告之取得</p> <p>10.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u>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除與<u>國內政府機關</u>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10.1.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10.1.2 至 10.1.4 (略)</p>	<p>第10條：資產鑑價或分析報告之取得</p> <p>10.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u>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u>，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10.1.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u></p> <p>10.1.2 至 10.1.4 (略)</p> <p>10.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p>	<p>一、依外規辦法第9條規定酌修第10.1、10.3項文字。</p> <p>二、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起改制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爰酌作第10.2項文字修正。</p> <p>三、配合IFRS16租賃公報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並酌作文字修正。(修正第10.1、10.3條)</p> <p>四、明定外部專家之消極資格，明定外部專家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評估、查核及聲明事項，以明確外部專家責任。(修正第10.5條、新增第10.6條)</p> <p>五、條次變更：原10.6條順延至10.7條。</p>

10.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10.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10.4(略)

10.5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10.5.1 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

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10.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10.4 (略)

10.5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10.6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9條(9.2)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10.5.2 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10.5.3 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10.6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10.6.1 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10.6.2 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10.6.3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10.6.4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10.7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9條(9.2)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

<p>入。</p> <p>第 11 條： 本公司關係人交易處理程序</p> <p>11.1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十條規定辦理外，並應依下列所述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十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 10 條(10.7)規定辦理。</p> <p>11.2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u>，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11.2.1 至 11.2.2 (略)</p> <p>11.2.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11.2.4 至 11.2.6 (略)</p> <p>11.2.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 9 條(9.2)規定辦理，且所</p>	<p>第 11 條：本公司關係人交易處理程序</p> <p>11.1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十條規定辦理外，並應依下列所述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十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 10 條(10.6)規定辦理。</p> <p>11.2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一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11.2.1 至 11.2.2 (略)</p> <p>11.2.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11.2.4 至 11.2.6 (略)</p> <p>11.2.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 9 條(9.2)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p>	<p>一、依外規辦法第 13、14 條修正第 11.2 項。</p> <p>二、酌作第 11.2.9、11.2.10 款文字修正。</p> <p>三、修正第 11.3.5.3 目，明定公司以自有土地或租用素地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者，不適用外規辦法第 15 條至第 17 條有關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評估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規定，惟仍應依外規辦法第 13 條至第 14 條規定辦理。</p> <p>四、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起改制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爰酌作文字修正。</p> <p>五、配合 IFRS16 租賃公報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並酌作文字修正。(修正第 11.2、11.3、11.4、11.5 條)</p> <p>六、放寬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其使用權資產或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得授權董事長先行辦理，並酌作文字修正(修正第 11.2.8 條，新增第 11.3.5.4 條)</p> <p>七、本公司已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應由審計委員會行使監察人之職權。(修正第 11.2、11.2.7、11.2.10 條)</p> <p>八、酌作文字修正。(修正第 11.1 條)</p>
--	--	---

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11.2.8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6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11.2.8.1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11.2.8.2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11.2.9 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11.2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11.2.10 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11.2規定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16條之16.3及16.4規定。

11.3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1.3.1 至11.3.2 (略)

11.3.3 合併購買或租賃

再計入。

11.2.8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6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11.2.9 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11.2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11.2.10 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11.2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16條之16.3及16.4規定。

11.3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1.3.1 至11.3.2 (略)

11.3.3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上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11.3.4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前三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11.3.5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11.2條規定辦理，免適用本條前四項之規定：

11.3.5.1 關係人係因

<p>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上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11.3.4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三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11.3.5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11.2條規定辦理，免適用本條前四項之規定：</p> <p>11.3.5.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其使用權資產。</p> <p>11.3.5.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11.3.5.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11.3.5.4 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11.4 本公司依(11.3.1、11.3.2、11.3.3)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11.5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及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11.3.5.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11.3.5.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p> <p>11.4 本公司依(11.3.1、11.3.2、11.3.3)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11.5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及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11.4.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1.4.1.1 素地依前項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11.4.1.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11.4.1.3 同一標的房</p>	
--	---	--

11.4.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1.4.1.1 素地依前項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11.4.1.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11.4.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

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11.4.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11.5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上述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1.5.1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且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1.5.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則；所稱一年內係以
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
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
之日為基準，往前追
溯推算一年。

11.5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
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如經按上述規定評估結果
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
辦理下列事項：

11.5.1 應就不動產或其
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
與評估成本間之差
額，依證券交易法第
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
資配股。且對公司之
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
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
公司，亦應就該提列
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
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
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
盈餘公積。

11.5.2 已依證券交易法
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
者，對於審計委員會
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
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
對監察人之規定辦
理。

11.5.3 應將上述第一款
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
報股東會，並將交易
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
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者，應俟高價購入或
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
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
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
恢復原狀，或有其他
證據確定無不合理
者，並經金融監督管
理委員會同意後，始
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
積。

11.5.3 應將上述第一款
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
報股東會，並將交易
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
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者，應俟高價購入之
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
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
或恢復原狀，或有其
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
者，並經行政院金融
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
後，始得動用該特別
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
不動產，若有其他證
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
業常規之情事者，亦
應依前二項規定辦
理。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第 13 條：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p>13.1 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p> <p>13.2 (略)</p> <p>13.3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p> <p>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13.3.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p>	<p>第 13 條：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p>13.1 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13.2 (略)</p> <p>13.3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p> <p>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13.3.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p> <p>13.3.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p>	<p>一、依外規辦法第 22 條修正第 13.1 項。</p> <p>二、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起改制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爰酌作文字修正。</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p> <p>13.3.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p> <p>13.3.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p> <p>13.4 至 13.7 (略)</p>	<p>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p> <p>13.3.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p> <p>13.4 至 13.7 (略)</p>	
<p>第 14 條：子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p> <p>14.1 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亦應依母公司規定辦理。</p> <p>14.2 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九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母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p>	<p>第 14 條：子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p> <p>14.1 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亦應依母公司規定辦理。</p> <p>14.2 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九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母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p>	<p>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修正第 14.3 條)</p>

<p>14.3 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係以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14.3 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u>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u>」或「<u>總資產百分之十</u>」規定，係以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第 16 條：本公司應依「<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16.1 已依<u>證券交易法</u>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16.2 已依<u>證券交易法</u>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16.3 前項（16.2）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16.4 前二項（16.2）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16.3）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第 16 條：<u>公開發行公司應依本準則</u>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16.1 已依<u>證交法</u>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16.2 已依<u>證交法</u>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16.3 前項（16.2）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16.4 前二項（16.2）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16.3）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酌作文字修正。</p>